

2023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1.....	27
附件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6.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

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

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领航，正风肃纪强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全县自然资源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印发《苍溪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二是加强组

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科学有序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召开党建工作月例会 11 次，讲党课 15 次，督促指导党支部工作 3 次，5 个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5 次。发展年轻干部党员 5 名，入党积极分子 4 名，接收预备党员 2 名，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2 人。**三是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县历次全会精神。将主题教育和自然资源工作紧密结合，制定领导班子和各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开展“周三夜学”。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9 次，“周三夜学” 20 余次，撰写心得体会 130 余篇。**四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结合“争先提能”“一月一训”、支部集中学习等活动，制定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计划，引导干部职工学习新思想、新理论、新知识，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扎实开展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趣味运动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提升干部队伍凝聚力，塑造自然资源良好形象。

2. 持续绿色发展，站高立远保资源

(1) 严格耕地保护。一是完成 2023 年两批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确定我县流出耕地面积 232.87 亩，流入耕地

总面积 280.96 亩，净流入 48.09 亩，实现了进出平衡。完成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781 万亩。二是持续做好 1-10 月流出耕地整改。上级下发我县 2023 年 1—10 月耕地流出 20759.47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流出 15889.26 亩，截至目前，经技术单位初审符合认定面积 5578.64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172.611 亩。三是有序推进田长制工作。成立苍溪县田长制办公室，出台《苍溪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印发《苍溪县田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等五项制度》，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田长体系。目前，我县已设置县级田长 33 人，乡级田长 323 人，村级田长 437 人，网格员 2468 人，已全面履职；设置县级公示牌 3 个，乡镇级公示牌 31 个，村级公示牌 423 个；全面推广四川田长巡田 APP，累计完成线上巡田 100000 余次，线下巡田 20000 余次，发现问题 15 个，已全部处置。四是初步完成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根据全县实情将国家下发图斑合计 17568.99 亩纳入核查处置范围，已原地恢复整改 642.78 亩，10 月底已初步完成外业补划举证。五是扎实推进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2023 年共完成 4 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共复垦临时用地 6.1489 公顷。

（2）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是加大项目包装与资金争取。规划布局 34 个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和 1 个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计划补充耕地 6000 亩；完成 15 个项目规划设计和立项申报，预计补充耕地 2355 亩，正式立项 5 个，规划补充耕地

875 亩。二是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开工 5 个开发复垦项目，预算总投资 3,395 万元，预计 12 月底竣工，可实现补充净耕地 588 亩。三是扎实开展历史补充耕地项目排查整治，完成 33 个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预计可归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000 亩。

(3) 全力开展生态修复。一是完成苍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编制工作，按程序开展审查修改等审批工作。二是完成 2 处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工作。三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四川盆地九龙山气田完成了绿色矿山“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四川省四川盆地巴中元坝气田成功通过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四是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图斑 6 个，“三年行动计划”现存正在治理图斑 1 个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拟设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1 个，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9 个，正在开展计划出让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将硅基新材料产业所需 2 宗拟设采矿权区块及我县拟新增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1 个纳入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范围，并开展了拟设开采区块勘探工作。

3. 强化要素保障，凝心聚力促发展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目前，已完成全部市县审查程序，正在报省政

府审批中。高质高效做好第三批次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歧坪现代农业发展片区、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和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共计4个片区25个乡镇的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相对较为完善，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和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加快紧推。高效率推进紫云化工园区的申报工作目前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8个处室（局）的审查。

二是推进土地报批。完成我县苍巴高速公路（苍溪段）项目建设用地上报，面积242.7756公顷，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报国务院审批。全年共上报6个批次的建设用地，面积共9.7866公顷，已取得2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批文，4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正在省厅技术服务阶段审核。编制2个片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56.0127公顷。苍溪县城至歧坪快速通道项目，用地面积114.1511公顷，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取得项目用地预审。

三是保障用地需求。挂牌出让老鸱山、好运湾、一品天下会客厅项目6宗，拍卖出让职中安置点项目、苍中校北侧项目用地2宗，共计1899.09亩，共计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34,050.12万元，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42,997.12万元。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方面，全年共计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6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2件（线下办件11件）、临时用地批准11件，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7.1万元，受理协议出让土地180件，签订划拨土

地决定书 7 件，签订出让土地合同 160 件，收取土地出让金 1,910.6 万元。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时限缩短比例 96.5%，就近办事项数占比 29%，一次办事项数占比 100%，全程网办率 100%，即办事项数比例 77.4%。惠企纾困方面，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制定“我为企业办实事”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 20 余次，“局长进大厅”活动 12 次，以“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惠企政策实现费用减免 49.74 万元。按照工改考核最新指标提升了“工改一、二阶段”主线办件准确率、“多测合一、方案联审、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辅线办件准确率及项目全流程网办率。**五是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登记工作，积极化解涉建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共为巨龙广场等 7 个问题楼盘办理了总证，为 496 户办理了分证；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在汉水秀城二期现场为 50 余户业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提供“上门办证”服务，现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100 余本。创新实现了“闽苍南”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创建了“梨即登”党建品牌。颁发了全市首例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标志着我县在全市率先进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动产统一登记新阶段。**六是扎实推动增减挂钩工作。**高坡镇柏木、苍湾、竹林和月山乡、五龙镇、永宁镇 6 个增减挂钩项目取得指标确认函，归还挂钩周转指标 892 亩，取得节余指标 623 亩。白驿镇、文昌镇等 12 个项目完

成县级验收，复垦 1832 亩，预计可取得节余指标 1280 亩，回收指标交易款 1 亿元。

4. 牢守风险底线，排危除险保民生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力地灾防治，积极筹措资金，向上争取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 2,093.86 万元，开展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 48 处，避让搬迁 75 户。加大培训宣传演练力度，开展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集中宣传培训 2 次，开展安全教育“进工地”“进学校”20 余次，开展在建工程及矿山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 8 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本级）
2.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942.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92.65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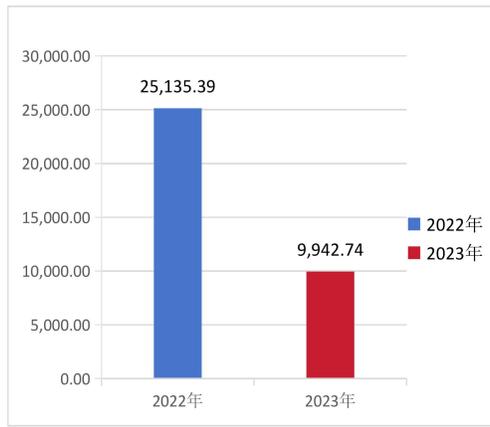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8,2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3.19万元，占6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4.41万元，占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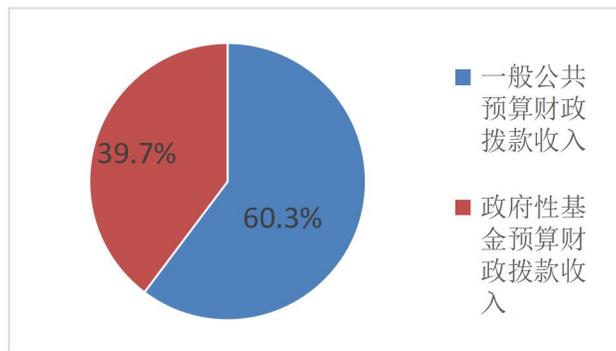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94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7.05万元，占22.3%；项目支出7,725.69万元，占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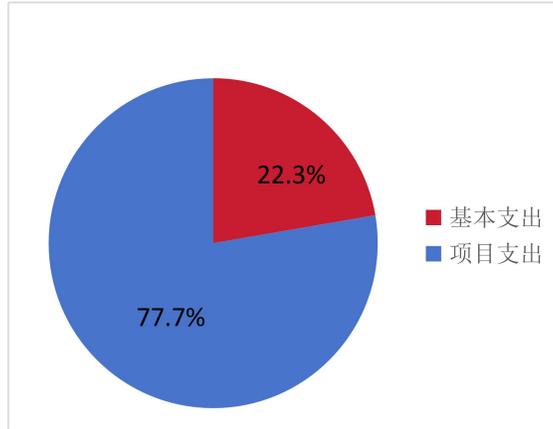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942.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400.63万元，下降57.4%。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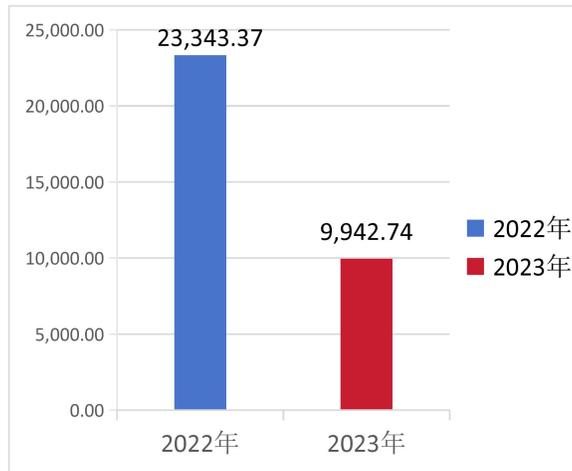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71.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70.4万元，下降63.3%。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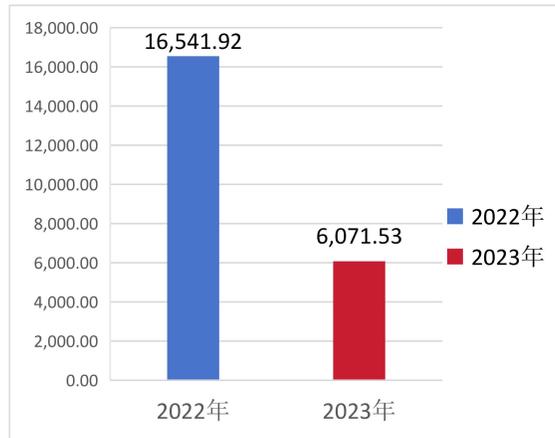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71.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82万元，占3.8%；卫生健康支出80.44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42.93万元，占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97.36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187.54万元，占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5万元，占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69.12万元，占27.5%；其他支出751.24万元，占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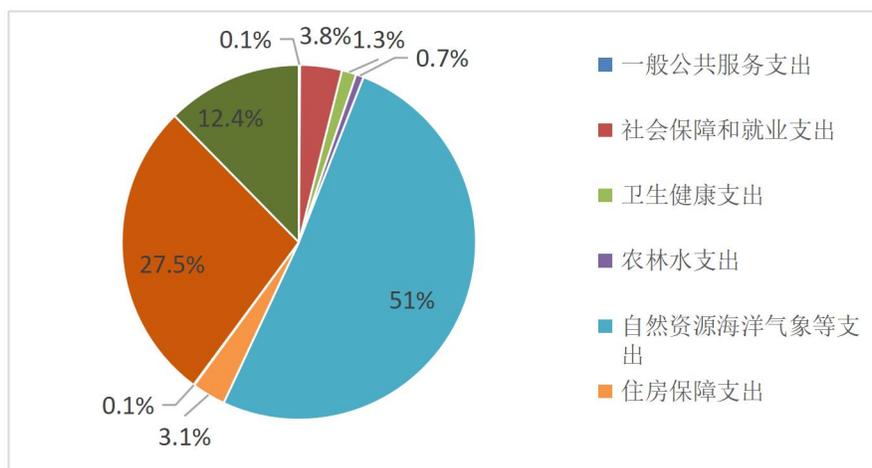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31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7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1.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1.98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46万元，支出决算为8.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下达较晚。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2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全年预算为505.52万元，支出决算为48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全年预算为175.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全年预算为5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付款。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56.96万元，支出决算为635.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53.78万元，支出决算为62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进度付款。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78万元，支出决算为38.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87.5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4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全年预算为1,669.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9.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51.24万元，支出决算为75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7.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9.11万元、津贴补贴172.27万元、奖金539.71万元、绩效工资257.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1.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0.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26万元、住房公积金187.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万元、生活补助8.33万元、奖励金7.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万元。

公用经费35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27万元、印刷费20.14万元、咨询费0.62万元、水费2.99万元、电费12.32万元、邮电费19.7万元、物业管理费7.5万元、差旅费76.42万

元、维修（护）费8.44万元、租赁费1.97万元、培训费0.64万元、公务接待费7.45万元、专用材料费1.65万元、劳务费9.27万元、委托业务费12.1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5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的93.13%；较上年减少1.61万元，下降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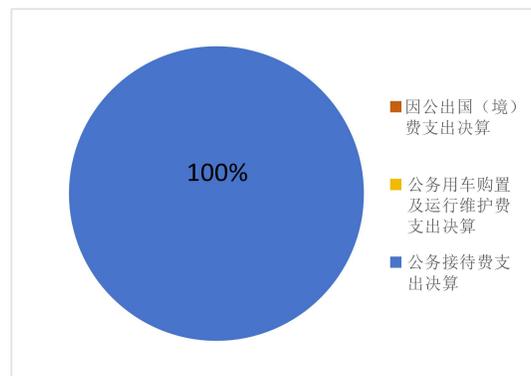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的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61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4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8批次760人次，共计支出7.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871.2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6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79.18万元,增长439.7%。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增加、办公设备和软件更新换代、办公场所租金和维护费用增加,以及工作业务量增加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以前年度下欠的耕地占用税项目等8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林业和草原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用于土地资源储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2个。

（二）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

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在岗行政编制 20 人、参公人员 34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90 人、退休人员 2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8,267.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4.41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9,94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7.05万元，项目支出7,725.6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15分。部门整体目标是全面保障部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县委“543”发展方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2. 预算管理。自评得分21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财务管理。自评得分10分。我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

理制度，按需设岗，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和出纳职责分离，并且专款专用，没有超支挪用的现象。

4. 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9 分。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6 分。2023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率较高，严格按预算列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高效运用资金。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434.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3%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291.0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3.9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1. 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2 分。首先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在项目决策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设计报告，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致的估算。

2. 项目执行。自评得分 11 分。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

3. 目标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

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5%。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已于2024年1月完成2023年度新购买固定资产上报，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一致，2023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账，2023年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文件已全部在资产系统和会计账务中做减少处理。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单位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检验工作成效、资金使用效益的标准，同时对行政成本控制进行合理分析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94分。

1. 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转,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3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全年不定期地持续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切实保护耕地、狠抓经济发展、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等各项工作完成预定目标,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 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

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挤占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942.74	9,942.74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耕地保护制度，死守耕地红线，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征地批后监管，按时编制、上传、执行年度供地计划，做好供地保障，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做好项目用地保障，矿产资源勘察设计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全覆盖，完善地质灾害方案和应急预案，规范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重大工程。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耕地保护，死守耕地红线，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征地批后监管，按时编制、上传、执行年度供地计划，做好供地保障，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做好项目用地保障，矿产资源勘察设计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全覆盖，完善地质灾害方案和应急预案，规范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重大工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	=	26	个	10%	26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	3	个	10%	3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按国家规定要求完成		1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年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定性	保障全县重大项目供地，确保项目实施		20%	完成
		生态效益	人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人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2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10%	满意度超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	9,942.74万元		10%	完成73.8%	

附件 2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掌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利用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等数据，由县级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外业举证调查、内业图斑自检工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属性等信息，并利用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计算各类用地面积及用地变化情况。按照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对城镇村属性、耕地种植属性、恢复属性、耕地细化属性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对单独图层范围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苍溪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总量400093个，内业实际变更上图图斑111852个，外业实际举证图斑20468个。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有力保障全县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全县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保持县级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苍溪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所需开展的项目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353.0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过自查、市级初检后上报省厅，通过省厅审查，县级调查单元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并公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分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主要针对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选点

针对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抽样选取图斑，核查图斑的真实性、合理性。

（四）评价方法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五）评价组织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由财务管理、业务股室等领域人员组成。财务人员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过程和财务审核以及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业务人员负责资料收集扫描、数据汇总、联系单位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占权重18分，用于考核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管理。占权重18分，用于考核项目制度办法、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

情况。

3. 项目实施。占权重9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结果。占权重9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占权重30分，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1. 项目成本控制率。占权重8分，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353.0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8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 数据支撑应用率。占权重8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宣传力度及经费保障力度不足。

(二)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存在滞后性。

六、改进建议

(一) 加大对国土变更调查的宣传力度及经费保障，为变更调查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二) 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进行公开，一方面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另一方面对项目有比较和促进。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掌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利用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等数据，由县级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外业举证调查、内业图斑自检工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属性等信息，并利用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计算各类用地面积及用地变化情况。按照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对城镇村属性、耕地种植属性、恢复属性、耕地细化属性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对单独图层范围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苍溪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内业实际变更上图图斑46260个，外业实际举证图斑10496个。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有力保障全县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全县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保持县级土地调查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

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苍溪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所需开展的项目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266.8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苍溪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过自查、市级初检后上报省厅，通过省厅审查，县级调查单元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并公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分析管理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主要针对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选点

针对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抽样选取图斑，核查图斑的真实性、合理性。

（四）评价方法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五）评价组织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由财务管理、业务股室等领域人员组成。财务人员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过程和财务审核以及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业务人员负责资料收集扫描、数据汇总、联系单位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占权重18分，用于考核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管理。占权重18分，用于考核项目制度办法、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实施。占权重9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结果。占权重9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占权重30分，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1. 项目成本控制率。占权重8分，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266.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 数据支撑应用率。占权重8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评价结论

综合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二) 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六、改进建议

(一) 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意识。

(二)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近年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部门实际情况，结合财政，统筹安排，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 在后续自然资源调查更新、管理及使用的过程中，加强调查成果应用，确保年度更新成果的质量及准确性，设立专人对数据进行管理。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苍溪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坚持资源公有原则，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原则，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在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有机融合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有序推进原则，完成九龙山自然保护区、闫家沟水库、苍溪国家森林公园、文家角水库、梨仙湖湿地公园、白桥水库6个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产权边界，全面摸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明确体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等特殊保护和河湖管控等监管要求。同时，自

然资源确权登记作为物权公示手段，通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从法律层面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明确各个主体的保护责任，为自然资源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夯实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苍溪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所需开展的项目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苍溪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7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分阶段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逐步完成白桥水库等6个项目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做好数据入库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自查；同时检查本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评价绩效

目标预定产出和效果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主要做法，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提出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材料数据收集完成后，评估组对填报的数据及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同时进行现场核查，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最后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打分。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估通过访谈沟通的评估方式，了解项目、政策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同时采取现场调研的评估方式，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四）评价方法

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复核、分析等方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个性指标评价，调取项目支出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出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由财务管理、业务股室等领域人员组成。财务人员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过程和财务审核以及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业务人员负责资料收集扫描、数据汇总、联系单位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占权重18分，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苍溪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项目管理。占权重18分，项目申报后经政府采购确定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 项目实施。占权重9分，按照工作要求，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通过验收，达成预期目标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4. 项目结果。占权重10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占权重30分，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1. 项目成本控制率。占权重8分，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7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3.9万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 数据支撑应用率。占权重8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本项目综合绩效得分为9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仍有提升空间。

（二）项目管理存在滞后性。

六、改进建议

（一）合理制定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期调查、研究和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执行效率、执行力度、执行质量和执行效益。

（二）及时拨付资金。积极监督作业单位的实施情况，完成项目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

（三）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农村房地一体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是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及省、市相关通知精神，我县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分两批次进行公开招标，分别于2019年6月和2019年11月完成招标，承建作业单位共4家，分别是成都颌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惠源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图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把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文件，结合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我县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 项目基本内容及完成情况

从2019年6月招标，至今已历时近4年时间。目前该项目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1) 共完成宅基地及房屋调查测绘164749宗。

(2) 数据库建设基本完成，空间图形全部入库，已全部入库。

(3) 已完成县级外业初级检查验收和市级外业检查验收。

(4) 完成61280幢房屋登簿和扫描，打印不动产权证125380本。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县农房一体项目招标总投入1,244.88万元，按照县财政局领导2019年1月25日签批要求，建议先按10万户采购，后按实际农户数及采购单价支付，第一批分三年支付，第二批分五年支付。目前已支付工程款835.59万元，占比67.1%。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苍溪县农村房地一体总体目标：完成全县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建立全县农房不动产数据库，形成完善的农房管理体系。

根据省里规定的时间节点已于2021年12月底实现与部数据会交，打印不动产权证书136314本。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完成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农村

房地一体工作所需开展的项目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农村房地一体项目拟申请资金预算1244.8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有利于政府了解房地一体项目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也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保障房地一体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材料数据收集完成后，评估组对填报的数据及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同时进行现场核查，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最后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打分。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估通过访谈沟通的评估方式，了解项目、政策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同时采取现场调研的评估方式，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四）评价方法

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复核、分析等方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个性指标评价，调取项目支出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出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由财务管理、业务股室等领域人员组成。财务人员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过程和财务审核以及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业务人员负责资料收集扫描、数据汇总、联系单位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18 分，农村房地一体项目是中共中央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是保障农民权益的重要保证，是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内容。

2. 项目管理。占权重 18 分，项目申报后经政府采购确定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工作。

3. 项目实施。占权重 9 分，农村房地一体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工作周期长，在督促项目作业单位实际工作时，开展外业调查，采用周报制、月报制，每个星期掌握了解作业单位工作进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4. 项目结果。占权重 1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占权重 30 分，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1. 项目成本控制率。占权重 8 分，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项目预算资金 1,244.8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35.59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2. 数据支撑应用率。占权重 8 分，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一体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评价结论

综合评估内容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目标明确，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仍有提升空间。

（二）绩效管理存在短板。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